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0983141號
附件：金水漁港港區禁泊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金水漁港因工程施工需要，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「金門縣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-114年金水漁港浮動碼頭設施部分」工程，維護施工範圍內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其限制條件如下：

(一)於公告(施工)期間，除經本府核准外，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(如附港區禁泊範圍圖)，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目前已停泊在金水漁港範圍之船舶，應配合港區工程之施作，於114年12月1日前移泊。

二、違反本次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核處。

縣長陳福海